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

上訴人 吳素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，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查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15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則依首揭說明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是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黃美珍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